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241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李香怡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706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hylee@thb.gov.tw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4500114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，有調派所屬逾65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限行時段（上午6時至下午6時）以外時段之需要者，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一案，重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3年12月31日交運字第11300335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11年修正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時，業以本局111年11月14日路運綜字第1110143259號函向貴會說明，重申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：
 - (一)駕駛人及車輛之港區通行証影本。
 - (二)汽車運輸業者檢具切結書（記載乘載日期及時段等相關資訊）。
 - (三)屬逾65歲駕駛人配合出勤之名單(含駕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。
 - (四)由汽車運輸業者檢附上開資料載明申請事由及申請駕駛時段，向所轄監理所站提出申請核准（得以傳真等方式申請），各區監理所站依上開合理時段核准各該逾65歲

駕駛人可容允行駛之起訖日期及時間，其核准期限最長以6個月為限，並於函文中載明務必須將公文隨車攜帶備查，並限搭配當日港區載明車號之裝卸貨物官方資料(如:港區磅單、領貨單等)，方為有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局監理組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局長 陳文瑞

時
鐘